

甘肃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兰州新区教体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各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21〕13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推选范围。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二、推选名额和流程

全国共评选 10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，分配我省 2 个推

荐名额。请各市州、各学校结合实际择优推荐，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各高校、厅直各学校各推荐 1 人，不具备条件的可不推荐。省教育厅将根据各地各学校推荐情况，择优遴选并报教育部。中央媒体公布候选人事迹后，各地各学校要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，引导师生员工、家长和社会公众参与投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各学校广泛宣传，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。要严把推荐人选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精心甄选，严格推选。推荐时要以事迹为基础，重点考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、边远地区、民族地区教育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乡村教师，或者是重点推荐在抗击疫情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代表。

（二）请于 6 月 7 日前，将候选人有关材料（见附件 1）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，逾期不再纳入评选范围。

联系人：陈 婧

电话：0931-8820648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gsjytsfc@126.com

附件：1. 候选人材料报送须知

2. 2021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3. 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样例

